

Headline	Assets Of 3 Universities Worth RM60,000 Borrowed But Not Return Yet		
MediaTitle	Sin Chew Daily		
Date	08 Apr 2014	Color	Full Color
Section	Nation	Circulation	383,775
Page No	6	Readership	1,091,000
Language	Chinese	ArticleSize	199 cm <sup>2</sup>
Journalist	N/A	AdValue	RM 5,522
Frequency	Daily	PR Value	RM 16,566



## 3大學6萬資產借出沒還

8萬資產未依程序標註編號

(吉隆坡7日讯) 2013年总稽查司报告指出，国内3所公立高等教育学府在17项研究计划所使用价值8万1千118令吉的48项资产（如手提电脑等），并没有依程序登记在“KEW.PA-2”及“KEW.PA-3”项目编号之下。

这是总稽查司对教育部基础研究奖掖计划（FRGS）下的90项研究计划（3所公共高教学府）展开稽查时，所发现的事项；上述的资产及库存财物，并没有明确标下参考编号及注明“政府/公立高教学府所有”。

包括手提电脑  
打印机及投映机

报告也指出，有价值6万8千零1令吉的37项资产及库存财物在使用后，有关研究员并没有按程序归还给各自的高等教育学府研究管理中心。“它们包括手提电脑、平板电脑、打印机及投映机。”

“在玛拉工艺大学（UiTM），稽查发现研究员完成研究计划后，并没有归还27项价值5万1千796令吉的资产给研究管理中心，另有7项属于玛拉工艺大学的资产（1个研究计划），以及3项属于砂拉越大马大学（UNIMAS）总价值为1万6千205令吉的资产（2个研究计划），没有在大学假期间，归还给研究管理中心。

“对5项砂拉越大马大学的资产和库存财物所回收到的现金为7千882令吉，此现金回收未经研究管理中心核实，但这样做会导致研究管理中心不能对该资产进行监督。”

报告透露，基础研究奖掖计划的资产管理会出现弱点，是因研究管理中心没有密切地监管、登记和妥当收好有关的资产，而且部分研究员以为，在完成研究计划后不必归还资产给校方。

## 瑪拉大學允研究員 將資產作為監護物品

教育部分别在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2月18日给予的

回应是：

根据玛拉工艺大学答覆指出，该大学允许研究员直接将资产和库存财物作为各自的监护物品，那么他们就能对资产的安全负起责任；而校方每年会对资产进行核实和监控，确保资产的功能仍能获得有效发挥。

“对于即将休假的研究员，则受促将所有资产归还给研究计划主任或系主任。”

根据砂拉越大学答覆指出，相关的系主任其实已批准研究员，在大学假期仍能继续使用有关资产，而对研究计划编号为FRGS/03（04）/772/2010（53）及FRGS/03（07）/839/2012（79）（两台手提电脑）资产购买，已作出申请并获得批准，而对FRGS/03（07）/839/2012（79）（指两台品牌为Acer手提电脑）的购买则是获得系主任的批准。

稽查报告建议说，教育部及公共高教学府应拟定明确的资产使用规则，以确保资产不会遭滥用，而对于任何弱点或纰漏，负责相关研究计划的高教学府管理层应对涉及者采取适当的（对付）行动。